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6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主任委員和鈞

記錄人員：郭涵羚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會務報告：略

玖、審議案件：共 7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「○○○排水○○○至○○○排水護岸新建工程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就其徵收補償價額偏低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已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故予以維持系爭土地 10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○元。

第 2 案：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「○○○排水○○○○○○段護岸新建工程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就其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業已依法查估，並符合 102 年及 103 年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故予維持系爭土地 10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○元，及 103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○元。

第 3 案：為○○○○○辦理「○○區○-○(第○期)都市計畫道路工程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等○人就其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故維持系爭土地 10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○元。

第 4 案：為○○○○○辦理「○○○○○道路系統建設計畫-○○○○○鄉道第○期工程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等○人就其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系爭土地因徵收逕為分割致非臨街，考量分割前整筆土地臨街情形，調整臨街情形差異率為-○%(原-○%)，又分割前土地面臨○○○街(寬度○M)，調整面前寬度差異率為-○%(原-○%)，則該宗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由○○○○元/m²重新評定為○○○○元/m²，加計○○區市價變動幅度○%後，102 年徵收補償市價為○○○○元/m²。

第 5 案：為○○○○○辦理「○○○排水改善（第○期）工程（○K+○○○~○K+○○○）」用地徵收，土地所有權人○○就其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乙案，提請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 102 年及 103 年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故予維持系爭土地 10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元，及 103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元。

第 6 案：擬訂本市第○○○期○○(○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市第○○○期○○(○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價，共計○個區段價，每平方公尺為○○○○○元~○○○○○○元；重劃後地價，共計○個區段價，每平方公尺為○○○○○○元~○○○○○○元，並據以計算各宗土地重劃前後地價。

第 7 案：擬定本市第○期○○○○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市第○期○○○○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價，共計○個區段價，每平方公尺為○○○○○元~○○○○○○元；重劃後地價，共計○○個區段價，

每平方公尺為○○○○○元～○○○○○○元，並據以計算各宗土地重劃前後地價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(同日下午5時35分)。